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發布迄今，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八月二日。為因應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定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保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期間修正為至裁判確定後三年六個月，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年六個月，始得除去。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案件終結後由各法院資訊室保管；儲於錄音、錄影帶及其他錄音、錄影媒體者，案（事）件終結後由各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	第九條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案件終結後由各法院資訊室保管；儲於錄音、錄影帶及其他錄音、錄影媒體者，案（事）件終結後由各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修正保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期間至裁判確定後三年六個月之規定，爰將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保存期間，修正延長為裁判確定後三年六個月。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